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壁 球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內部整體運作尚佳。 2. 團體會員目前僅三個，建議應儘速加強，以提升協會的功能。 3. 目前協會理監事成員依規定組成並運作良好。 4. 協會已成立委員會，並依組織章程運作，運作情形尚佳。另外設置專項委員會：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已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依法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召開。 2. 依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及 106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六屆理監事聯合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3. 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議，選訓小組於 106 年 3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選訓小組會議，4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11 月 25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 4. 各項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各項會議資料、紀錄等整理情況良好。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5/7/26</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5/7/26</u> 、 <u>106/1/19</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訂有年度計畫 ☐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協會目前訂有基層發展目標，對於中、長發展目標，建議應積極訂定並加以落實，以提升國內的壁球運動。 2. 建議協會未來在訂定中長程目標，包括：具體可行度、計畫內容、執行策略、經費明細等，應審慎評估及可實施落實的程度等，均應詳實規劃，以符合國體法的規範。 3.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 4. 整體而言，協會業務的執行，尚稱順暢。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具有研究所學位，並具有體育、管理的專業背景。 2. 協會宜建置人事遴選、任用、考評等辦法。 3. 協會專兼職人員，目前除秘書長兼職，其餘2～3名由理事長辦公室人員協助處理會務，建議考量聘用專職人員，以提升會務功能。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目前並無此類情形。 5. 建議協會宜酌予增聘人員，以提升行政效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的會址目前暫設於理事長公司，雖無專屬辦公室，運作尚屬正常。 2. 相關的辦公室設施等，尚為齊全，惟為了整體會務運作正常，建議未來有必要成立固定會址，以提升會務的品質。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在公文傳遞系統的電子化程度現尚未完全建置，目前已在積極處理中。 2. 電子化公文處理作業程序等，整體而言尚屬正常。 3. 網站已建置，資訊公開透明，並有活動資訊成果及公開年度財務資訊等。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協會成員性別比例雖有進展，惟仍需積極強化符合單一性別平等政策原則。 2. 建議協會對這個部分，應及早因應以符合性別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協會未提出相關的定期自我改善措施。 2. 協會整體運作已較去年改善進步甚多，惟在專兼任人員數量、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及公文傳遞電子化的建置，仍有加強空間。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105 無、106 有) ☐記帳憑證(105 及 106 均無) 2. 帳冊 ☐日記帳(105 及 106 均無) ☐分類帳(105 及 106 均無)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105 有、106 無) ☒現金出納表(105 有、106 無) ☒資產負債表(105 有、106 無)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105 有、106 無)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比賽活動之憑證，雖正本皆送體育署，惟副本亦未進行建檔及保存，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執行。 2. 106 年憑證(原始或記帳)宜裝訂成冊妥善保管。 3. 協會預算金額未達 300 萬元，得僅以原始憑證記帳，並設置日記帳。惟若超過 300 萬元亦需依規定辦理。故建議依規定建立完整會計資料。 4. 105 年度僅有預決算報表、106 年度因年度尚未結束，故目前僅有原始憑證，其餘會計資料尚未建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決算及 106 年預算尚未經會員大會通過，預計 106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員大會。 2. 107 年預算未依規定編製、審議及報核。 3. 105 年決算、106 年預算及 105 年政府補助經費已公告於協會網站。 4. 協會無專職人員處理會計作業彙總報表。 5. 105 年決算及 106 年預算已經理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及公告於協會網站，惟訪評當日尚未經會員大會通過。 6. 107 年預算尚未依規定編製、審議及報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多項活動自籌款超過政府機關補助，宜積極拓展財源，以利推廣會務並保持收支平衡。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之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目前以私人場地作為辦公室使用，並無資產。 2. 106 預算、105 決算及 105 政府補助經費已公告於協會網站。 3. 協會多項活動自籌款大於補助款，尚需開拓財源以保持收支平衡。 4. 協會並無設置專職會計及出納人員，建議委託專職人員辦理。 5. 監事會定期召開，且監事就財務進行稽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自我改善之情形： (1) 106 預算、105 決算及 105 政府補助經費已公告於協會網站。 (2) 應持續開拓財源，以利會務運作。 (3) 尚未建置日記簿。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協會 106 年僅備原始憑證、其餘會計資料均未建立，並建議原始憑證核結前應留影本，以利會計作業進行。 (2) 協會 105 年之各項報表已改善編製為規定格式。 (3) 協會預算決算雖已編製，建議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間通過及報審。 (4) 協會應積極爭取體育署計畫及經費補助。 (5) 協會已於網站公告相關會計資訊。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公開賽或訓練營等活動。 2. 協會訂定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並公告國家代表隊名單。 3. 選訓會議依據業務需求召開，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依據。 2. 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 3. 2017 年香港青少年壁球錦標賽賽前培訓教練男 5 人、女 2 人；選手男 18 人、女 15 人。 4. 參加 2017 年第三屆東亞美式壁球錦標賽前培訓教練男 1 人、女 1 人；選手男 3 人、女 3 人。 5. 宜建請選訓委員會辦理督訓工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106 協會依選拔結果報名參加國際賽共 8 場。 2. 參加 2016 年亞洲壁球團體錦標賽，男子團體第 11 名、女子團體第 8 名。 3. 參加 2017 年亞洲青少年壁球團體錦標賽，男子團體第 11 名、女子團體第 8 名。 4. 2017 年第 12 屆東亞壁球錦標賽，男女團體混合組第 4 名。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在相關競賽已建立後勤支援的服務。 2. 宜建置競賽情蒐機制。 3. 參賽器材無特殊運送之需求。 4. 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有聘請運動防護員。 5. 協會對運動傷害防護選手的心理諮商之相關的預防輔導機制宜適度建置，以提升比賽成績。 6. 參加國際賽會，考量選手需要及國際慣例、權益訂定服裝設備及相關規範，宜再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之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已有建置，惟宜加強落實及執行程度。 2. 建議規劃及落實基層訓練站選手基礎的養成，並結合或透過各種管道積極進行。 3. 運動團隊成績及選手登錄已逐步建置，並落實培訓工作。 4. 優秀選手及具潛力選手的培訓，協會已安排國內及國外的培訓。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建議協會人員編制宜再強化，以提供協會運作能力。 3. 資料的整理、建檔、歸納與準備已有明顯進步，相信未來協會在行政運作上，對提升會務應有積極的成效。 4. 整體而言，協會已逐年調整及改善，未來有機會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5.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協會針對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已編列固定經費培訓選手，以提升選手訓練績效。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105~106 年協會主辦 2016 年第 36 屆亞洲壁球總會年會會議。 2. 105~106 年協會成員參加 5 場國際會議。 3. 105 年邀請亞洲壁球總會會長來臺訪問。 4. 協會前理事長陳致遠先生擔任亞洲壁球總會委員會副主席、徐靜輝理事擔任東亞壁球聯合會醫護總監乙職。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申辦 2017 年第三屆東亞美式壁球錦標賽舉辦國。 2. 105～106 年協會主辦 2 場國際錦標賽：（1）第 18 屆亞洲壁球團體錦標賽；（2）2017 年第三屆東亞美式壁球錦標賽。 3. 105～106 年協會參加國際性比賽計 8 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 2. 105~106 年協會辦理 2 場 C 級教練講習會培育 85 名教練。 3. 宜請協會辦理教練增能研習與換證制度。 4. 宜請協會建立各級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宜請協會辦理各級教練研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授課。 6. 宜請協會辦理各級教練養成，以利提升教練素質。 7. 宜請協會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裁判辦理講習活動。 2. 協會 106 年辦理 C 級裁判講習，培育裁判男 10 人、女 8 人，合計 18 人。 3. 宜請協會辦理裁判增能研習與換證制度。 4. 宜請各級裁判研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授課。 5. 105～106 年未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 6. 105～106 年國際裁判參加國際賽事執法共計 4 場 15 人次。 7. 宜請協會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壁球規則未修改，協會網站僅公告世界壁球規則（翻譯中文版）。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協會已在教練講習會編列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課程宣導，並於參加國際比賽前向教練及選手加強宣導。 2. 宜請協會訂定壁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106 年協會共舉辦全國錦標賽 8 場。 2. 宜請協會主辦運動推廣地方性運動賽會。 3. 宜請協會針對性別進行分組活動賽會，並建議進一步辦理女性運動賽會，並統整參加賽會男女人數統計表。 4. 宜請協會多舉辦分齡運動賽事，並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以利活動賽事民眾之參與及推廣。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協會年度計畫都有依計畫執行。 3. 協會網站有公告各項活動成果。 4. 國際賽會2016年辦理亞洲壁球團體錦標賽；2017年辦理第三屆東亞美式壁球錦標賽。 5. 2017年辦理1場C級教練講習、2場C級裁判講習會。宜辦理年度各級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講習，以利提升教練及裁判素質。 6. 全民參與的比賽由地區委員會辦理，宜請協會協助地區委員會辦理活動賽事，普及推展民眾參加賽會。 7.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協會已訂定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並落實執行。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18 日辦理改選完竣。